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4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董事8人。
董事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丰光株式会社（公司名称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3,000 万日元（约合人民币 145 万元），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出资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的有效期限已满 12 个月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，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